

# 安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件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安政复〔2026〕202号

申请人：邓德军，身份证号：450331\*\*\*\*\*;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被申请人：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

邓德军对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福建省安溪柠萌茶叶有限公司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审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

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该规定明确了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应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申请人自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共计向市场监管部门发起投诉举报共 187 次。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频率、频次高，明显超出了一个普通消费者的范畴，明显超过了必要、合理的限度，申请人的行为目的已非救济其受损的自身合法权益，缺乏正当性，客观上耗费了大量的行政及司法资源，干扰了行政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行政复议秩序。具体到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邓德军提出的关于福建省安溪柠萌茶叶有限公司的举报事项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处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等职责，并通过 12315 平台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对举报处理结果不满，提起行政复议的目的是想改变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对案涉举报处理结果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行政复议受理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邓德军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